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推荐参加教育部“基础教育精品课” 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杨凌示范区教育局，韩城市教育局，神木市、府谷县教育和体育局，直属有关单位：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基础教育精品课”遴选工作的通知》（教基厅函〔2023〕11号）要求，为做好我省“基础教育精品课”遴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对象

全省普通中小学校各学科任课教师和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可从2022年陕西省中小学课堂教学创新大赛和2022年中小学思政课教师“大练兵”主题活动获奖的教师中推荐申报。

二、推荐项目

精品课包括学科课程、特殊教育、实验教学三类。学科课程和特殊教育类以微课形式呈现，包括微课视频、教学设计、学习任务单、课件、作业练习。特殊教育类可不提交作业练习。实验教学类以课堂实录的形式呈现，包括实验教学视频、实验教学设计、导学案、课件等。

三、课程要求

（一）坚持正确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

本任务，尊重教育规律，体现素质教育导向，在意识形态、民族宗教、领土国界等关键问题上不能有偏差。

（二）确保科学严谨。严格依据国家课程标准和 2023 年教育部审定的教材，保证学科知识内容和授课语言的科学准确，保证情境素材的真实性、適切性和权威性。

（三）突出课堂实效。体现新课程标准要求 and 学科教学改革方向，充分考虑学科性质和不同学段学生学习特点，有效解决课堂教学的重点、难点问题，注重发挥学科德育功能和综合育人功能。

（四）注重制作规范。教学目标明确、教学过程完整、教学资源充足、摄制技术规范（见附件 3），语言、文字、符号、单位等使用要符合规范，精品课（除外语课程外）应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不得有任何广告。

（五）保证内容原创。精品课必须是教师本人教学实践中所积累的典型教学成果，不得冒名顶替，严禁抄袭，引用资料须注明出处和原作者。

四、报送方式

（一）各市推荐。在学校推荐，县级遴选和市级择优的基础上，各市确定精品课参加教师。为了避免出现节点申报扎堆现象，省教育厅按照各市（区、县）分配名额（见附件 1）给各市（区、县）分配账号密码，参加教师使用账号密码于 7 月 25 日（以教育部“精品课”遴选工作网站公布节点目录时间为准）后登录 2023 年“基础教育精品课”遴选工作陕西省在线申报系统（<https://snyjz>

db.wjx.cn/vm/rDDWuY6.aspx#), 在线申报节点, 每个节点仅限 2 位教师申报。在线申报结束后, 省教育厅将节点申报情况反馈给各市(区、县)。各市(区、县)于 8 月 20 日填写《教育部“基础教育精品课”市级推荐汇总表》(见附件 2), 以 Excel 表格按学段发送至指定邮箱, 加盖公章的 PDF 报送至省教育厅基教一处。

(二) 培训指导。省教育厅将组建专家团队, 组织省级培训, 开展教学和技术指导工作。各市、县要相应设立专家团队开展工作。

(三) 制作审核。各市、县统筹安排, 指导微课设计、组织视频摄制, 并严格审核、确保质量, 于 9 月 15 日前完成精品课资源制作及审核工作。

(四) 平台推荐。微课视频及其他资源经市级审核通过后上传至教育部平台, 各市(区)务必于 10 月 13 日前通过教育部基础教育精品课平台完成市级推荐工作。省教育厅将按教育部指定时间完成省级推荐工作。

五、工作要求

各市要高度重视, 认真总结 2022 年精品课遴选工作经验, 充分发挥电教、装备、教研等部门的作用, 形成工作合力, 对视频摄制相关设备和技术条件开展自查、改进完善, 对推荐和制作工作提供全过程的教学指导、技术支持、运维服务和经费保障。对获得部级精品课比例较高的市(区、县), 将在中小学各类活动中给予名额分配倾斜。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本次工作由省教育信息化中心承办并负责技术指导工作, 省

教育科学研究院和装备中心负责教学指导工作。

请务必于7月21日（星期五）18:00前报送市级联络人及负责人信息回执（见附件4），以便开展后续工作。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基础教育一处（小学、初中）

联系人：马永吉 029-88668870

邮 箱：jjyc_2019@163.com

基础教育二处（普通高中）

联系人：寇斐 029-88668681

邮 箱：jytjjc@126.com

联系人：张涛（特殊教育） 029-88668682

邮 箱：sxjytygc@163.com

联系人：曹飞（实验教学） 029-88661867

邮 箱：2672741239@qq.com

联系人：刘新刚（省教育信息化中心） 029-62396022

联系人：王艳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029-87397803



（不予公开）

附件1

各县(市、区)精品课推荐名额分配表

县(市、区)	学科课程(节)				实验教学(节)				特殊教育	合计
	小学	初中	高中	小计	小学	初中	高中	小计	(节)	
临渭区	5	3	3	11			1	1	1	13
华州区	3	1	2	6				0		6
华阴市	3	1	2	6				0	1	7
潼关县	3	2	1	6				0		6
大荔县	4	2	3	9			1	1	1	11
澄城县	3	2	2	7				0		7
合阳县	3	2	3	8			1	1		9
蒲城县	4	3	3	10		1		1		11
白水县	4	1	1	6				0		6
富平县	4	2	3	9		1		1		10
高新区	4	1	1	6	1			1		7
渭南高级中学			2	2			1	1		3
渭南初级中学		2		2		1		1		3
合计	40	22	26	88	1	3	4	8	3	99

备注：各县(市、区)推荐上报的项目中含镇区和农村中小学。

附件 2

教育部“基础教育精品课”县（市、区）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项目	学段	科目	申报节点				姓名	所在区县	所在学校	职称	联系电话	省赛获奖情况
				版本	册次	章节	节点名						

备注：1. “省赛获奖情况”指获得陕西省首 2022 年中小学课堂教学创新大赛省级奖项、2022 年中小学思政课教师“大练兵”主题活动省级奖项，2022 年教育部“基础教育精品课”省级推荐的情况。

2. 项目指学科课程、特殊教育、实验教学三类。

3. 根据“学段”一栏按小学、初中、高中集中汇总，学段内根据“科目”一栏按以下科目名称及顺序集中汇总：

小学：语文，数学，英语，道德与法治，科学，音乐，美术，艺术，体育与健康，语文·书法练习指导；

初中：语文，数学，英语，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音乐，美术，艺术，体育与健康；

高中：语文，数学，英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音乐，美术，艺术，体育与健康，信息技术，通用技术。

4. “申报节点”在教育部基础教育精品课平台公布的 2023 年基础教育精品课传目录中选择并按目录顺序填写。

精品课制作要求

一、学科课程、特殊教育

学科课程、特殊教育精品课内容应为教育部审定的各年级各学科教材中的具体一课（节）所含知识（可选择的课程以平台公布的课程节点为准）。一课（节）如有多个课时，需分别制作多个微课，最多不超过 3 个课时。每课时微课包括微课视频、教学设计、学习任务单、课件、作业练习。特殊教育类可不提交作业练习。如有实验内容，可提供实验视频。相关模板可从平台下载。

（一）微课视频

微课视频应采用“教师讲解+多媒体大屏”的形式，适当呈现授课教师画面，增强教学的交互性和画面的可视性。单个微课视频时长：小学 10—15 分钟、中学 15—20 分钟。微课视频应包含片头，时长 5 秒，文字信息包括：教材版本、学科、年级、课名、主讲教师等信息。录制环境安静无噪音，光照充足均匀，教师语言规范，声音响亮。视频画面的比例为 16：9，大小不超过 1G，编码格式 H.264/25 帧，分辨率 1920*1080P，建议码率 8Mbps，音频 ACC 编码、码率 128Kbps。鼓励教师对微课视频文件进行后期编制，可根据教学内容要求适当调整屏幕大小，布局美观大方。

（二）课件

课件及其嵌入的媒体素材应确保内容清晰无误，界面设计简

明、布局合理、重点突出，风格统一。引用地图应使用教材上的地图并标明出处，格式为：地图出自 xxx（教材名，出版社，版本，第 x 页）。

（三）其他文档

教学设计、学习任务单、作业练习等以文本的形式呈现。

学科课程类教学设计应至少包含教学目标、教学内容和教学过程等。教学目标符合课程标准要求、学科教学指导意见和教学实际情况。教学内容要充分利用已有的课例研究成果，着重分析本课重点与难点。教学过程包含必要的教学环节，层次清晰，体现多样化教学方式。学习任务单内容应包括学习目标、学习任务、学习准备、学习方式和环节以及配套学习资源推荐（包括教科书相关内容阅读及其他学习资源）等。作业练习应与学习目标相一致，建议设计多样化的作业任务，除适量的纸笔练习题（需附答案）外，可布置绘图、调研报告、手抄报、课后实践活动等任务。

特殊教育类教学设计应至少包含教学目标、教学内容和教学过程等。针对残疾儿童青少年身心发展特点和个体差异开展学情分析，确定适宜的教学目标、教学重点难点。教学内容要充分利用已有的课例研究成果，选用适切的教学资源，合理安排教学各环节。学习任务单内容应包括学习目标、学习任务、学习方式和环节以及配套学习资源推荐（包括教科书相关内容阅读及其他学习资源）等。

二、实验教学

实验教学精品课应为义务教育各学科课程标准（2022年版）

和普通高中各学科课程标准（2017年版2022年修订）所涉及的实验或实践活动。具体包括小学数学、科学、信息科技，初中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地理、信息科技，高中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地理、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实验类型可为课标原型实验、课标实验的简单变式实验、基于真实问题情境的实验以及跨学科实验等多种形式。每节课需包括实验教学视频、实验教学设计、导学案、课件等。

为有效加强中小学科学教育，鼓励教师在教学中积极运用科学研究与工程设计的一般范式与方法，创新实验教学模式，提升实验教学品质。鼓励教师利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创新实验设计，激发学生创新意识与实践意愿。鼓励教师布置实践性作业，有效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增加学生科学探索的机会。

（一）实验教学视频

实验教学视频应为一节完整实验课的实录，时长一般为40—45分钟。实验教学视频应包含片头，时长5秒，文字信息包括学科、年级、课名、主讲教师、学校等。视频画面的比例为16：9，大小不超过3G，编码格式H.264/25帧，分辨率1920*1080P，码率8Mbps，音频ACC编码、码率128Kbps。实验准备、实验过程、实验结果须近镜头拍摄，要求图像、声音清晰，不抖动、无噪音。

（二）课件

课件及其嵌入的媒体素材应确保内容清晰无误，界面设计简

明、布局合理、重点突出，课件字体大小和配色方案要符合 GB40070-2021《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教学采用的纸质及电子地图、地球仪等应为经过有审核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的产品。

（三）其他文档

实验教学设计、导学案以文本形式呈现。

实验教学设计包含素养目标、实验资源、实验设计与创新点、实验教学过程、教学反思、实践作业等部分。素养目标适宜、恰当、全面。实验设计科学、合理、新颖，符合学生年龄特征与操作水平。实验资源名称规范、规格明确。实验教学过程详略得当、条理清晰。实践作业应与实验教学课紧密联系，有利于学生实验素养的提升。

导学案设计应能有效支撑素养目标的落地与实验教学过程的实施，科学探究类实验应注重科学方法的指导与应用，任务型实践应注重学生问题解决能力的培养。同时需提交至少 3 份学生完成后的导学案扫描件，要求与课堂一致、真实、典型。

附件 4

教育部基础教育精品课推荐工作县（市、区）联络人信息回执

填报单位（公章）：

联系人：

电话：

	姓名	单位	部门	职务	手机
县（市、区）联络人					
教学指导负责人					
技术指导负责人					

